中国平安
专业·价值 PING AN OF CHINA

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PING AN INSURANCE (GROUP) COMPANY OF CHINA, LTD.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2318)

公　告

於截至2007年11月27日Euronext Brussels and Amsterdam(布魯塞爾及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)交易時段結束時，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安人壽已通過二級市場購入富通集團約9,501萬股富通股份，佔富通股本約4.18%。

本公司與富通集團並已簽署日期為2007年11月28日的諒解備忘錄。

於截至2007年11月27日Euronext Brussels and Amsterdam(布魯塞爾及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)交易時段結束時，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安人壽已通過二級市場購入富通集團9,501萬股富通股份，佔富通股本約4.18%。總代價為約18.1億歐元。該投資屬平安人壽在日常業務中對保險資金的運用，並符合保險政策中資產與負債相匹配的要求。

本公司與富通集團並已簽署日期為2007年11月28日的諒解備忘錄，據此，本公司有權向富通集團董事會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。

富通集團是一家以經營銀行及保險業務為主的國際金融服務提供商。富通股份於Euronet Brussels(布魯塞爾泛歐交易所)以及Euronext Amsterdam(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)作第一上市，並於Luxembourg Stock Exchange(盧森堡證券交易所)作第二上市，且於美國發行存托憑證(ADR)。富通集團擁有遍佈全球50多個國家的網點以及6萬名員工。截至2007年6月30日，富通集團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分別約為9,177億歐元及212億歐元。截至2007年10月31日，富通集團市值約為486億歐元。

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發出以使本公司股東獲悉本公司的動態。本公司董事認為購入富通股份及簽署諒解備忘錄並非股價敏感事宜，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公佈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。

釋義

「本公司」	中國平安保險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其A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，而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；
「歐元」	歐盟成員國的合法貨幣，該等成員國根據成立歐盟之條約(根據歐洲聯盟條約予以修改，及不時進一步予以修改或補充)採用該單一貨幣；
「富通集團」	Fortis SA/NV 及Fortis N.V.；
「Fortis N.V.」	一家依據荷蘭法律組建並存續的公司，其註冊辦事處位於6 Archimedeslaan, 3584 BA, Utrecht, The Netherlands；
「Fortis SA/NV」	一家依據比利時法律組建並存續的公司，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20 Rue Royale, Brussels, Belgium；
「富通股份」	包含一股 Fortis SA/NV股份及一股Fortis N.V.股份的單位(如Fortis SA/NV 和 Fortis N.V.的章程中所提述)；
「富通股本」	Fortis SA/NV於任何時侯之已發行股本總額，為免產生疑問包括：(i) Fortis SA/NV或Fortis N.V.本身或富通之任何其他子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，及(ii)任何可能就認股權證、股票期權計劃或任何其他義務而發行的股本；
「上市規則」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；

「平安人壽」　　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持股99%的子公司。

除另行說明外，本公告中凡提及任何時間是指比利時布魯塞爾的時間。

承董事會命
馬明哲
主席及首席執行官

深圳，中國，2007年11月29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、孫建一及張子欣，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、張利華、賀培、樊剛、林麗君、胡愛民、陳洪博、王冬勝及伍成業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、鄺志強、張永銳、周永健、張鴻義、陳甦及夏立平。